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于 志 嘉

- 一、前 言
- 二、軍丁赴衛時隨行之人
- 三、補役戶丁
- 四、軍裝、軍田
- 五、結 語

一、前 言

明代承襲元制，將各種不同徭役之人以不同戶籍約束起來，大體分爲軍、民、匠、灶四籍。其中軍戶約占全人口的五分之一。因爲軍役的能否維持直接關係到國家權力的發展，軍戶制度的實現乃特具其重要性。筆者曾經就軍戶世襲制度加以討論，¹但在撰寫時即覺得對軍戶生活之實態缺乏瞭解。因此想到利用族譜或可補充其他資料之不足。明代衛軍平時都居住在衛所，由於政府鼓勵衛軍在衛立籍，又不許軍戶戶丁分戶，因此軍戶可分原籍與衛所兩地來談。衛所軍人以至軍餘固然有軍役以至各種軍差的負擔，留在原籍的戶丁是否有些什麼特別屬於軍戶的義務？他們與民戶究竟有些什麼不同？這是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這個問題牽涉到衛所與原籍兩地軍戶間關係的維持，族譜中有很生動的描述，因此以族譜資料爲中心，希望能對軍戶生活之實態有較深入的瞭解。

可是族譜資料的利用有其困難與限制，這是必須先說明的。明修族譜流傳至今的

1.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此書依據筆者碩士論文修改而成，初稿成於1981年12月。文中曾就有關明代軍戶問題之研究加以介紹與討論，請參照。稿成之後，又有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年第1號，46—56；許賢瑤：「明代的勾軍」，明史研究專刊第六期（1983），133—192；叢佩遠：「明代遼東軍戶的反抗鬥爭」，史學集刊1985年第3期，23—30等篇發表，與本文所論，重點不同。偶有相關之處，將於註中隨處指出。

數量有限，現存族譜絕大多數修於清以後以至於民國，² 其中的記事大多最早只能追溯到明初。而且由譜敘等也可察知，明初的記事常有許多是可疑的。這一方面是受到明末兵燹的影響，明修族譜能保全的不多；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族譜原非為普及或刊行而作，部數既然有限，在收藏條件惡劣的情況下，或蝕於蠹魚，或不知所終。且明初社會經濟破壞甚烈，一般人民無力亦無暇顧及修譜，待生活安定，想要修譜時，先人事蹟多已湮沒，只憑故老傳聞，所記自多可疑。甚至有因先祖名諱不傳，而借用同姓異宗之譜以為參考者。遂至先祖同名而事蹟各異，³ 令人不知如何取捨。這是使用族譜資料的難處。

此外，軍戶或軍戶之後代修譜的雖也不少，⁴ 但其中有關軍戶的記載常只是片語隻字，其時代又多集中在明初。這是因為明代衛所制度的成立曾帶來一次人民的大遷徙，⁵ 族譜既特重始遷之祖，明初因承應軍差而派赴衛所的事蹟遂得以留傳。可是軍戶下實際承應軍役的只為有限之一、二人；⁶ 衛軍在衛立籍的結果，有時會在衛所和原籍個別發展成大家族。衆多人丁之中與軍役直接間接發生關連者有限，若修譜者與衛軍分屬不同房派，其先祖事蹟又不詳，很可能略而不記。這或許是現存族譜中較少軍戶記事的原因，也因此使在利用時受到很大的限制。

2. 參見羅香林：「中國譜牒之留傳與保存」，收入氏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49—74；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資料篇》，東京，東洋文庫，1960；同《中國宗譜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81。《中國宗譜の研究》書後附有「現存宗譜目錄」（下卷，頁143—451），包括日、美、大陸及香港各地所藏，為多賀個人調查所得。美國猶他學會所藏族譜的部分，臺北成文出版社曾於1983年出版目錄，即《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但以該學會之收藏品陸續增加，已不足用。近年來，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致力於族譜之收集，成績卓著，參見註9。

3. 例如本文註13所引用的荳蘿王氏宗譜，其先祖王廷璧、王允文與仲華、仲保、仲誠等之事蹟已略如正文所介紹。可是另有一部王氏家譜（道光27年，王石渠等修）自廷璧以至仲保三代姓名雖相同，其從軍事蹟却完全不同。後者所舉廷璧從軍的理由，乃是因為「舉充生邑糧役，十餘年不吝告代，時有軍役免當糧長之例，遂認杭州同姓軍，在湖廣夷陵守禦千戶所當戍。」（卷三，「三房湫上河東世系」，頁1a）明初軍役免當糧長之例尚未能得見，二譜有關廷璧之記事又皆轉引自他譜（荳蘿卷四七，頁7a、王譜卷三，頁1a），但因荳蘿王氏宗譜記仲保後代甚詳，王氏家譜則仲保之後不傳，姑從前者。

4. 筆者先後查閱過族譜五百種，其中出現有關軍戶或衛所官戶之記事的有96種（包括軍戶逃入民籍者），約占全體之五分之一，與軍戶占全人戶之比例相合。

5. 參見羅香林：「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族譜研究》，頁75—102。

6. 明代軍戶有重役的情形，即一戶內同時有數丁充當軍役，但至少在明初，政府政策是不以重役為然的。後來因為衛軍逃亡的很多，為補充缺額而有抽軍戶餘丁為軍的辦法，於是一戶數役，衛所軍戶的負擔乃大為增加。參見拙著，頁57～58及註42、49。

不過，也正如族規中常舉出的「完賦役」所顯示，⁷ 完納賦役既是子民應盡的義務，有關軍差的承應或軍役的糾紛也常被記錄下來；若有因某種理由逃避軍差的，也不得不爲之略作辯護之詞。因此族譜中偶爾也可以發現一些極其珍貴的史料。這類資料出現的頻度雖不高，但其價值不容忽視。筆者不揣淺陋，先就目前收集所得之部分加以檢討。又因其文字、內容常多簡略，不易解讀，故以軍政條例⁸ 配合說明，期能對軍戶制度有一通盤之理解。國學文獻館收藏族譜微捲已達六千種，相信還有更多寶貴的資料等待我們去發掘。⁹

二、軍丁赴衛時隨行之人

明代行衛所兵制，將軍人分派到全國各地的衛所，其衛所與原籍常相隔甚遠。因此軍丁到衛以後，如何確保軍丁在衛立籍，使不作逃亡之想，就成爲很重要的課題。南樞志卷九三，「起解軍人審勘妻小」（正統元年，1436）：

各處起解到軍人並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解赴衛着役。若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依本部奏准見行事例，就便挈問。委無妻小者審勘的實，止解本身。

7. 註2所引多賀：宗譜の研究・資料篇載有許多族規，可參考。

8. 軍政條例是明代清理軍伍、確保軍源的重要依據，其成書過程及內容簡介，可參照拙著頁75~91。今人能够看到的有皇明制書（山根幸夫編，東京，古典研究會影印本，1967）卷12，「軍政條例」；嘉靖31年霍冀輯軍政事例六卷（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嘉靖間刊本）；萬曆2年譚綸等輯軍制條例七卷（日本內閣文庫藏，萬曆2年刊本）；南樞志（范景文撰，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明末刊本）卷87~93，萬曆12年重刊「軍政條例」；以及大明會典（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萬曆4年修，萬曆15年刊本）卷137，「軍役」、卷154，「軍政一」、卷155，「軍政二」等。各書有關條例之比較，當有助於對軍戶制度先後演變的了解，筆者擬另撰文探討。

9.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致力於族譜之收集，已先後購入微捲六千餘種，目前仍陸續有添增，1982年曾出版國學文獻館現藏中國族譜資料目錄（盛清沂主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僅收入一千九百餘種，亟待增訂續修。另有國學文獻館現藏中國族譜序例選刊初輯十冊（盛清沂主編，1983）、族譜家訓集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同主編，1984，以上出版社俱同）等刊行。本文資料之收集，承該館盛清沂先生幫助甚多，謹此致謝。

史料中指出軍丁起解時，需連同當房妻小一同解發。¹⁰ 這是有關規定中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條。明初的情況究如何？我們可以族譜資料來補足。

以軍妻同行的例子見正定王氏家傳。王氏始祖王大賢本山西清源縣羅谷都西峪村人。洪武三年（1370）以選充真定衛右所小旗始遷真定。譜謂：「相傳公始遷時，夫婦二人以獨輪車至，衣衾釜甑外無長物。」¹¹ 把軍丁由原籍遷到衛所時的情景生動地傳了下來。清源縣屬太原府，山西太原府洪武間曾梁集民丁為軍，¹² 王大賢或即於是時被梁集，而又被選為小旗者。既偕妻赴衛，便以獨輪車載來全部家產，到衛以後立籍為真定人，「卜宅城北之權城村，及卒，葬城東三里屯」，子孫世世為真定人。

苧蘿王氏宗譜所記又是另一種情形。洪武間湖廣千戶夏得忠誘九溪洞蠻為寇，靖寧侯葉昇羅致各省功臣之後當軍，王廷璧以是撥入湖廣彝陵守禦千戶所。¹³ 洪武二三年（1390），廷璧六三歲，次子允文痛父年老，挺身出名代戍。因其妻朱氏懷孕方五月，乃將朱氏留在原籍，單身赴衛。在營另娶崔氏，生子仲保、仲誠。朱氏亦在原籍生子仲華。後來允文因在衛多病，待子成長，便以仲保代戍，携仲誠回籍。仲保則在永樂九年（1411）襲職百戶，數世後入宜都民籍。

將新婚妻子留在原籍，自己單身赴衛的例子還見於張廖簡氏族譜。其板橋派五世祖張希順生於洪武八年（1375），先娶陳氏，後從戍雲南。因日久未歸，陳氏改適。而希順在雲南傳生有三子，當是到衛後娶妻所生者。¹⁴

10. 同一條例又見霍書卷4，「解軍要真正妻」，頁4a；會典卷155，「起解」，「凡僉解軍妻」，頁8b；及皇明制書卷12，頁12b。惟會典將之刪簡為「正統元年奏准：凡解軍丁、逃軍，須連妻小同解，違者問罪。無妻小者解本身。」其它條例亦多類此。雖然保留了最主要的內容，但所刪去的部分有時也透露了不少重要訊息，例如提案者的姓名、職銜、清軍或巡按地方等俱被刪除即是一例。我們知道，許多有關軍政的「題議止係一時權宜之計」，「多出一時救弊之意」（南樞志卷87，嘉靖30年兵部題覆，頁9a—b），並不全部都可通行永久或適用各地的。經過兵部的篩檢，理論上凡被收入軍政條例一書者都應「永為後世不易之法」，但難保不因「時移俗易，法久弊生」（同上）。故而有必要對條例成立之背景深入了解，特別是在提案本身具有地方性色彩時尤需一併考慮。這也就是為什麼有會典這樣方便的書而筆者仍以軍政條例為重的理由。現存軍政條例中以南樞志所收成書最晚，本文引用時亦以是書為主，間參以他書，重出者不再列舉。

11. 正定王氏家傳（光緒19年，王耕心撰）卷1，「王氏家傳」，「始祖清源公家傳」，頁1a—b。

12. 參見拙著頁12~13、15，史料10、12。

13. 苧蘿王氏宗譜（民國4年，王融甫、王燮陽等重修）卷47，「桃源系紀」，頁7a—9b。

14. 張廖簡氏族譜（民國54年再版，張清風、廖大漢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張氏「世系表說明」，板橋派下五世祖，張氏B152頁。

其次是携子赴衛的情形。道光三十年（1850）續修的范氏家乘是范仲淹一族的族譜，其中收有許多充軍的記載。如郎中房十世伯啓，洪武初戍雲南，子叔安從戍。支使房十一世叔鏞坐戍，二子尚幼，俱隨往。叔敏洪武初戍興州，一子子暹從戍。郎中房十一世叔昉，洪武中戍甘肅衛，一子子昱從戍。監簿房十二世元大，洪武初戍北京玉門衛，二子從周、從德隨往。忠宣房十二世子衍，永樂十年（1412）坐事戍辰州，一子希和從戍等等都是。¹⁵

鄭太崖祖房譜中的鄭德光，則在赴衛時將其子留在原籍，而與妻子同往。德光於洪武十六年（1383）收集軍伍從戍南京，官虎賁右衛。當時長子觀佐甫十四歲，遂留之於廣東原籍，使育於祖父可仕公。德光後與妻在衛生次子保保，保保後人聚族南京，德光之後就此分作廣東與南京兩支。族譜謂德光於洪武二一年（1388）又改調貴州興隆衛，而保保與其後人俱留居南京，是德光於赴貴州新調衛時，仍未携子前往的證據。但貴州是否有後則不詳。¹⁶

另外如南隅花廳王氏宗譜中的王德和，洪武初因事戍邊。所生三子，長寄同、次順同俱從父戍，季宜謹則留守門戶，依從兄王誠先成立家業。德和後卒於戍，歸骨葬於原籍。寄同陣亡無嗣，順同則於宣德間因與胡人戰，傷臂而卒。軍役遂由順同的長子承繼。由德和死後歸葬的一點推想，他在戍邊之初已有歸骨家鄉的念頭，同時也可能是因為當時北方多戰事，故而將幼子留在原籍以為退路。王氏此後也分作兩支，一支在北京，一支在浙江黃巖。¹⁷

妻小之外，又有與兄弟或從兄弟一同赴衛的。如饒氏宗譜裡的饒文玉與饒文章。文玉本有兄弟四人，明初奉高皇帝令從戍九江衛，遂與弟文章偕往。文章有二子，長忠十，次敬五，似乎在文章赴衛之前已生，但一直留在原籍的湖北廣濟。後因父年老，兄弟兩人焚香拜告，分頂差役。忠十拈鬮得九江衛籍，遂偕子良四、善七赴衛。敬五則拈得廣濟民籍，留居廣濟。在九江衛的一支後來子孫繁盛。由文章的葬地可知，他在忠十替他頂役之後回到了原籍故鄉，可能在當初也是為了終老故里而未携子前往

15. 范氏家乘（道光30年，范宏金等續修）卷24，「流寓錄」，頁12a、14b、15a、16a、17a。

16. 鄭太崖祖房譜（光緒21年，編著者不詳）卷3，頁3b—4b。

17. 南隅花廳王氏宗譜（光緒16年，王笠舟等修）卷2，「黃巖世傳」，頁7b—16a。

。但到了忠十的一輩，則抱定在衛立籍的打算，舉家遷走了。¹⁸

錫山馮氏宗譜的馮玉童則在吳元年（1367）爲歸併事發江西贛州衛時，携子添孫與從弟萬五同往。玉童父貴三與萬五父貴八爲親兄弟，貴三僅一子即玉童，貴八則有二子，次爲萬五。貴三另有弟貴五，但生卒事蹟失考。玉童何以偕從弟同往，理由不詳。此支後留贛州，編譜時「子孫因路遠未輯」，遂失考。¹⁹

以上是族譜所見明初的情形。可以發現當時有一部分的人在赴衛前即以歸骨故里爲志而將妻小留在原籍，或至少留一子在原籍以爲返籍時的依靠。他們也多能達成心願，埋骨家鄉。但一兩代後或因往返補役之不便，或者就因爲受到軍政條例的限制，紛紛在衛立籍，久之有與原籍失去連絡者。另一方面也有在從軍之初即携妻帶子甚至全部家產赴衛者，這種情形似也相當普遍，他們也多能在衛繁衍子孫，成立家業。可能明初尚無以妻小同僉赴衛的規定，或雖有類似之慣習但並未嚴格遵行，因此有上述各種不同現象的出現。下面再舉幾個武官調衛時家屬隨行的例子以爲補充。

明代衛所武官自指揮使以下多世襲其職，因世代爲官有時亦被稱作官戶，但亦屬軍籍中人。²⁰武官世襲須以嫡長爲優先，這是與軍戶不同之處。但實則繼襲者有爲弟、姪、姪孫者，又與軍戶相類。²¹同時官與軍之間尤其在明初保有相當大的流動性，因此在資料不足時，不妨以衛官的情形作參考。族譜中找到數例，都發生在調衛時。

其一見獻縣梁莊張氏家譜。梁莊張氏原籍江寧，明初有以軍功授兵馬司指揮使者，遂寓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永樂初奉令遷河間府獻縣梁莊，兄弟二人奉母馬太夫人與舅舅馬公偕來。後弟秀應以官任鹽大使遷外地，兄秀實之後則世居梁莊，至民國猶然。²²另一則見威海畢氏宗譜。畢氏本安徽無爲州人，一世祖畢成於乙未年（1355）歸附從軍，後累陞至百戶。洪武十七年（1384）病故，子畢文敬尙幼，至二五年襲除薊州衛左所百戶，其後又累功陞至指揮同知。永樂十五年（1417）調威海衛，遂與弟畢德偕來。民國十三年（1924）畢氏修譜時，「長次兩支共計均有五百餘戶」，爲威海

18. 饒氏宗譜（民國18年，饒雲耀等重修）卷3，「梅川饒氏歷代世傳」，頁1a—4b。

19. 錫山馮氏宗譜（光緒4年，吳錦重修）卷7，「澄江柏公派倉頭支世表」，頁1a—6b。

20. 軍政條例中有許多條例都是兼及官與軍的。例如註25「軍戶不許隱蔽人丁」條，其內容其實是包括官與軍的。又參見拙著頁38—39，註67。

21. 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第15卷第7、8期合刊，1986，頁34—35。

望族。畢文敬以下六世均任職威海衛指揮同知，其名俱見衛志。²³

再有一例見京口陳氏五修家譜。始祖陳璽本鳳陽府定遠縣人，元末歸附從軍，洪武四年（1371）累陞至大興左衛副千戶，八年（1375）調廬州千戶所，十一年（1378）又調饒州守禦千戶所。洪武二四年（1391）嫡長子陳琦襲饒州所副千戶，二七年加陞贛州衛指揮僉事，永樂二年（1404）卒。嫡長子陳鐸於永樂六年奉旨改調世襲鎮江衛指揮僉事，子孫遂立籍鎮江。陳氏於陳璽未派任廬州時即家於廬，璽妻歐氏卒，即葬於廬。及璽改調饒州，「舉家之任」，因歐氏墓在廬州，留歐氏少子陳順守塚，其後是為廬州支。及琦改調贛州，「復携家之贛」，同母弟二人及庶弟陳珪都在同行之列。後璽與琦相繼卒，皆葬於贛。到永樂六年陳鐸改調鎮江時，兩個叔叔就因「居贛日久，墳墓親戚皆在於贛」而不欲播遷，隨陳鐸赴任的只有陳珪及鐸弟陳鏞等。陳氏因此分為三支。鎮江的一支後來因往贛奉迎璽、琦二祖之靈柩不果，與居贛族人交惡，竟至相絕不通音問。廬族則到清初亦失去連繫。²⁴

上舉三例皆有兄弟隨行，張氏陳氏更及母舅及庶叔。可能因武官享有俸祿而親族同往就食者較多。又，三例都發生在衛官改調他衛時，為免在襲替時因原衛與改調衛分俱有人丁而發生糾紛，可能政府也希望他們盡量舉族同遷。但由軍政條例也可得知，景泰以前是有例允許多餘人丁寄籍有司的。²⁵因此改調者在景泰以前可能有較大的自主權決定與何人同往後調衛所。無論如何，由上舉諸例我們推測，明初於軍士赴衛是否攜帶家眷以及應由何人同往，似乎並無特別之規定。後以軍士逃亡日多，原籍勾補煩擾，才下令以軍妻或當房家小同解赴衛，俾使軍士存久居之志，久之可免清勾之苦而軍伍得實。但原籍既是親戚墳墓之所在，可以想見即使到正統年間軍政條例訂定以後，隨軍赴衛之人亦不會盡如條例所要求，應是有相當的彈性存在的。

22. 獻縣梁莊張氏家譜（民國18年，張濂等修），「序」（張濂序）。

23. 威海畢氏宗譜、畢公裔宗譜（民國17年，畢恩普編），畢氏宗譜卷1，「像贊」，上段，「功德世系」（不註頁碼）；畢公裔宗譜頁38b—39a。乾隆威海衛志卷6，「官守志」，「職官」，頁3a。

24. 京口陳氏五修家譜（嘉慶9年，陳夢原等序）卷1，「陳氏重修家譜序」（陳世章序）。

25. 南樞志卷89，「軍戶不許隱蔽人丁」（景泰元年），頁9a。此條內容適用於「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景泰以後仍持續此一慣例，但對違規少報寄籍人數的軍戶則加以懲罰，取消其寄籍資格。以衛所官軍舍餘寄籍有司的政策在成化13年以後有重大改變，因與本文所論無關，從略。

僉解軍妻的規定在正統元年（1436）以後一再被重申，²⁶到了嘉靖十年（1531）更有進一步的發展。就是在僉解戶丁時，如遇有尚未娶妻者，須由「其家親族給娶」，²⁷與正統元年無妻小者「止解本身」的規定相較，更顯出政府欲促使軍士在衛立籍的決心。這種作法似乎早已成為慣例，但要到嘉靖十年才立法通行全國。²⁸軍丁赴衛前由闔族出貲代為娶妻的例子見伍氏家乘。伍氏原籍安徽，洪武初因抽籍僉點雲南瀾滄衛軍，後改大羅衛。萬曆四三年（1615）軍人伍尙文故絕，「移文到縣勾補」，當時有長房子丁伍日誠自願前去補伍，與兄弟立下「合同」，議定「日後子孫永遠承充」。其條件是由「五股公出銀一百兩整，與日誠娶妻及路用盤纏、到衛安家之費」。²⁹五股的意義以及路用盤纏等費將在第四節再詳細討論，但由此亦可得知，為無妻軍丁娶妻的規定，使原籍親族增加了許多負擔，有時亦或可對無妻的窮苦戶丁產生若干吸引力，使樂於赴衛。這也許就是政府促使該項慣例條規化的用意所在。

不過，以軍妻同僉赴衛的規定也帶來了不少流弊，例如有雇請假妻以為日後逃亡舖路的，³⁰甚至還有「將妻雇請軍人應點」的情形。³¹但這些情況俱不見於族譜，這裡不擬深論。

三、補役戶丁

僉妻赴衛的規定，其目的為使衛軍在衛立籍，繁衍子孫；其結果也確實造就了許多大家族。³²但也有人丁單薄，不數代而丁盡戶絕的。又如明初該項條例尚未成立之

26. 如南樞志卷91，「中途故軍妻小發回」（正統2年，1437），頁5a—b；同卷，「改近軍逃復解原衛」（正統3年，1438），頁6b—7a；卷93，「充發軍犯備開招情」（弘治17年，1504），頁19a—b；卷90，「解軍小冊清軍查審」（正德元年，1506），頁8a；卷93，「解軍批內有妻無到」（正德6年，1511），頁20a—b；同卷，「解軍路遠增給口糧」（正德8年，1513），頁21a—b等都是。

27. 南樞志卷92，「處妄勾以絕逃軍」（嘉靖10年，1531），頁20a—21a。

28. 同註27。該條例係當時的巡按浙江御史鄭濂所題，經兵部查照見行事例以後，決定仍照前例舉行。但兵部所列舉的見行事例中並無為無妻戶丁娶妻的規定，因此猜想在嘉靖十年以前只是慣例，經鄭濂題請才立法通行全國。

29. 伍氏家乘（同治7年，伍受等修）卷24，「軍族篇」。

30. 南樞志卷93，「查究僞印批迴發遣」（弘治3年，1490），頁11b—12a。

31. 南樞志卷91，「分別逃軍情罪」（嘉靖10年，1531），頁21b—22b。

32. 如註18所引饒氏宗譜，饒忠十携子赴衛，「至今子孫繁盛」（頁3b），即是一例。

時，衛所缺軍應勾何人補伍呢？

軍伍空缺，除因衛軍逃亡或死亡所造成者外，正軍因「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操」³³時，亦可申請退役。空出的軍伍除逃軍例應根補正身外，須由正軍戶下勾取壯丁代役。壯丁是指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上無殘廢疾病之人。³⁴以壯丁補役的規定散見於洪武二六年（1393）以後的各有關條例。³⁵可是到了憲宗成化十三年（1477），撫寧侯朱永等陳軍務時，却把軍中士兵少精壯者的原因歸諸於「軍伍多以嫡繼，非所當繼，雖有壯丁不得應役」，³⁶與軍政條例中所見之規定不同。許賢瑤因此認為明初曾有軍伍需以嫡繼的規定。³⁷

考會典卷一三七，「老疾」：

凡老疾軍人。洪武十五年令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二十三年令老疾軍有子年一歲二歲該紀錄者皆與正糧。候成丁收役，不許別勾，以亂隊伍。

是筆者目前所見最早的規定，大概也就是朱永所謂「舊例」的依據。但只要求是「丁男」或「子」，並不似武官世襲時明確指出應以嫡長男為優先。³⁸

這裡筆者找出兩條與之相關的條例，一見於弘治九年（1496），一見於弘治十八年（1505）。前者使天順八年（1464）正月以後問罪發遣的「終身軍」，「但係在逃，或途中遇革，不曾經由所司釋放，輒自走回病故者，照例仍勾嫡男補當一輩」；後者則是有關府軍前衛幼軍的規定。府軍前衛幼軍不同於一般衛所軍，大約只要服滿所

33. 會典卷137，「老疾」，「凡老疾軍人」，洪武26年（1393）條，頁8a。

34. 南樞志卷92，「練精壯以裨實用」（隆慶5年，1571），頁28a—b。

35. 如南樞志卷91，「逃軍老疾選解壯丁」（正統2年，1437），頁4b—5a；同卷，「中途故軍妻小發回」（正統2年），頁5a—b；卷88，「衛所妄勾官軍罰治」（嘉靖4年，1525），頁20a—b；同卷，「京操軍士不許頂代」（嘉靖19年，1540），頁22b—23a等等都是。

36. 明憲宗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8）卷168，成化13年（1477）7月壬午條，頁6b。

37. 註1引許文頁136。

38. 註21引拙文頁34。

定年限即可退役，而且遇有老疾病故，例不勾丁補役。³⁹ 惟對役不及年即逃者，爲施懲誠而發交根補。這時雖亦以根捉逃軍正身爲主，但若捉獲時正軍已過五十歲以上，或有老疾病故者，則於「各軍名下勾取親男解補」。這與上條終身軍本應當滿一輩即可除伍，但對逃亡或擅離隊伍者則勾嫡男補役的意義相同。而且逃亡幼軍名下若無親男，亦可以戶下壯丁補伍，並不拘於親男。由於軍戶制度的目的本在確保軍源，推想當時除爲懲誠逃軍，而特別要求由嫡子代爲受過外，應不會自限軍源於嫡子。可是當時人看到武官世襲例以嫡長優先，另一方面又由對逃軍的條例加以引申，遂產生了軍伍必須嫡繼的誤解，甚至在軍中亦切實遵行。不過早在洪武二六年（1393），就已有明文規定，代役者只要是戶下壯丁就可以了。

正軍戶下若在營與原籍俱皆有丁，應收在營壯丁補伍，⁴⁰ 若隨營子孫尚未出幼，紀錄在官，則「候出幼之日差操食糧」。⁴¹ 軍戶壯丁係指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上之人已如前述，因此出幼的年齡即爲十五歲。不及齡者稱爲幼丁。幼丁一經記錄，原來的軍伍就算已有人頂充，不可再回原籍勾擾，因此軍戶樂以幼丁報補，藉以隱匿壯丁。⁴² 但由政府寧可軍伍短暫空缺，不願回原籍勾補的一點來看，亦可知清勾對地方政府與人民帶來諸多的不便與煩擾。也因此只有在衛所軍戶丁盡戶絕時，才可發冊回原籍清勾。

補役以在營壯丁優先而不拘於嫡長子的例子如前引寧羅王氏宗譜。洪武二三年（1390）王允文代父補役，允文是王廷璧的次子。其後替役的王仲保則爲允文在營所生庶長男，正妻朱氏所生嫡長男王仲華不預軍役。後來仲保因功陞至副千戶，遂由其子孫世承襲副千戶職。⁴³ 又有一例見藤溪陳氏宗譜。陳顯志於永樂初年坐罪戍遼東，以其長子觀音奴留居原籍，而使次子秋奴承戍瀋陽。後來秋奴子孫代代在衛補役，直

39. 會典卷154，「勾補」，「凡勾補軍士」，頁10a；卷137，「老疾」，「凡老疾軍人」，頁9a—b。有關府軍前衛幼軍的規定又見南樞志卷91，「幼軍事故不必僉補」（天順8年，1464），頁7a—b；同卷，「在逃幼軍終身開豁」（弘治18年，1505），頁12a。後者與本文所引會典卷137，「老疾」，弘治18年條所指應爲同一事，但南樞志則對「在逃幼軍如或到衛脫逃，或當軍不及十年之上者，仍取戶丁再當一輩」，全未提及以親男優先補役之事。又，幼軍之實態尙有不明之處，待考。

40. 南樞志卷91，「在營有丁不許勾擾」（宣德4年，1429），頁30b。

41. 會典卷137，「老疾」，「凡老疾軍人」，弘治9年（1496）條，頁8b—9a。

42. 南樞志卷89，「里書隱瞞壯丁問斷」（正德10年，1515），頁17a。

43. 同註13。

到嘉、隆年間才又因在營缺丁而勾觀音奴之裔赴衛補伍。⁴⁴

陳顯志是謫充永遠軍，永遠軍在開發以後須以本房人丁另立軍戶，缺伍時即由本房人丁內勾補，⁴⁵但亦視實際情形而時有融通之處。舊德述聞中的郭建郎即是一例。建郎於洪武時坐罪戍甘州左衛，後改西安後衛，卒於戍所。因在營無丁，回原籍行勾，而建郎子已早世，孫尚幼，兄子貴公遂以己之次子代戍，子孫世世繼其役。⁴⁶終身軍因逃而被勾下一輩補役的例子尚未得見，上舉二例都是永遠軍，一繼以次子，一繼以姪，都不因非嫡長而被拒絕收役。

以姪代役的例子相當多。范氏家乘中的范子易，宣德中因叔父戍京師無嗣而為里胥所勾，是當時勾軍惟恐無人應役，里胥指名不拘嫡長的例子。⁴⁷不過，由下舉二例也可得知，如果正軍本身有子嗣，該子嗣並且符合當軍的標準的話，一般還是不以姪代為然的。一見合肥義門王氏續修宗譜稿，譜謂王真於洪武二三年（1390）「以精力衰憊取原籍姪諱義者代之，蓋識時之士也」。何以被稱作「識時之士」，乃是因為真既以姪代役，他的後人得免除軍役之苦，故而於修譜時加以表彰。王真本人據舊譜的記載，在以姪代役以後家於衛所，可是又有一說以為他後來隨黔國公征滇，做到都指揮，並可能在雲南另娶，生有子孫。若如此，則王真在雲南的官職應由在營所生子孫繼襲，留居原衛的子孫或因之而脫免軍役。⁴⁸但無論如何，由「識時之士」一語也可略窺當時人對以姪代役一事的看法。

另一例見粵東簡氏大同譜。簡用耕本南京衛屯田軍，及晚歲脫軍籍，解戎衣歸，遂以從子淳政補役，而已子得脫。這件事情在族人之間頗引起一些非議，迫使其後人在修譜時不得不為之辯護。辯護之詞頗為有趣，引之以為參考。見卷九，「家傳譜」，「世傳」，「莞井系七世用耕公民牧公」：

用耕公年七十，其晚歲脫軍籍，猶古者五十不為甸徒之制，非逃也。既脫後，不欲復以軍籍苦宗人，勢不能無所避，乃避而不免鉤補者，以從子淳政補其宗

44. 藤溪陳氏宗譜（康熙10年，陳豐等修），「本宗系牒第二十六」，「歛南中溪派」，頁1b。

45. 南樞志卷89，「充軍給與開註戶緣」（弘治9年，1496），頁12a—b。

46. 舊德述聞（民國25年，郭則澐撰）卷1，頁13b—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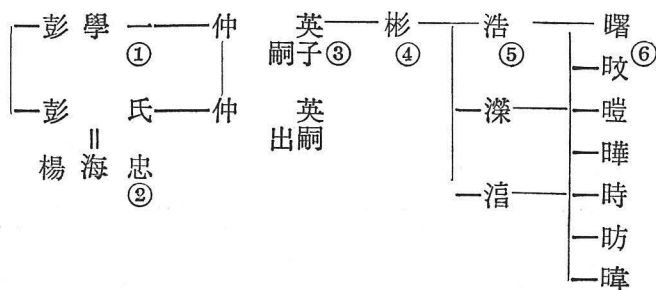
47. 范氏家乘卷5，「賢裔傳」，「明山東東昌府榮邑縣知縣玩雲公傳」，頁37a—39a。

48. 合肥義門王氏續修宗譜稿附逸塘詩存（民國26年，王志洋等續修），「行傳」，頁2a—b。

之籍，此由鉤者自爲之，適知有此宗人也。而非用耕公父子鬻鉤者爲之也。如其不然，淳政公樸直，何以不自其爲鬻而自脫哉？以其無所白，知其無所鬻也。此以知其從昆弟間各安所遇，一則無陷，一則無猜。……而或有人言者，其皆不知大義而失事實、好議論者哉。

辯詞中首先要澄清的是，用耕公是因爲年老而退役，並非爲避役而逃脫。其次要爭的是，淳政公被勾補役，是勾軍者按軍冊得知其存在，因勾軍者之指名而被勾，絕非用耕父子賄賂的結果。⁴⁹ 否則淳政大可據理力爭，反控用耕父子與勾軍者鬻法。同時也正因爲淳政甘願赴役，可以證明其中並無任何違法。辯詞所說究有多少真實性，今人難以判斷，但由辯解之苦，以及當時頗招人言的各點看來，一般習慣還是以己子繼役爲常的。不過，不論勾軍者是否收了賄賂，以姪補軍本來就爲法令所允許，只是與人情相悖罷了。

彭氏宗譜的彭學一，是因爲無子而以姊夫代役的例子。學一原籍江西，元末曾倡義爲一鄉保障。明初江西內附，遂以尺籍隸蘇州衛，時爲洪武四年（1371）。學一故，因無子勾姊夫楊海忠夫婦補役。海忠在營生子楊仲英，遂以仲英爲學一嗣，繼補軍役。其後人並「因軍頭姓，遂頂姓彭」，代代當差不缺。弘治十三年（1500）仲英長孫彭浩致書江西原籍彭姓族人，是一份極重要的史料，下文會詳細討論。書後附有彭氏當軍履歷，其繼役情況如次：⁵⁰



圈內數字爲當軍先後順序。仲英以下皆以嫡長爲繼，應是當時最普遍、最不致引起爭

49. 粵東簡氏大同譜（民國17年，簡朝亮等修）卷9，頁74b—75a。

50. 彭氏宗譜（民國11年，彭文傑等八修）卷2，頁1a；卷11，頁1b—2a。

議的方法。

海忠之妻爲學一之姊，因此海忠乃彭父之女婿。明代以義男、女婿繼補軍役的似乎不少。當時所謂的「義男女婿」包括兩種情形，其一是具有家人身分的義男或「義女使女招到女婿」，這是因爲明代禁止庶民使用奴婢，故時人常以「家人」、「義男」等名目代稱之。⁵¹ 另一則不具家人身分而爲一般概念之義男、女婿，如海忠娶彭氏而爲彭姓女婿之類。但因軍戶可免在營及原籍各一名餘丁差役（詳下文），有時頑民會藉「過房、典賣、招贅」等手段避入軍戶，企圖逃避民差，⁵² 因此軍政條例對以義男、女婿頂軍的情形訂有詳盡之規定。

這些規定歸納的結果可以得知：1.軍戶戶下必須無壯丁，才可以少壯義子或同籍女婿補役。2.義男、女婿代替義父、妻父家當軍，死亡以後，止許於義父、妻父家勾補，不許勾擾其親父之家。3.若義父、妻父家與親父家俱係正軍戶，二者同時因事故須勾丁補役，又只餘義男、女婿一人時，就以之承繼親父家役，將義父、妻父家開作戶絕，除豁軍伍。若親父家係民籍，則以之補義父、妻父家軍役，而以親父家開作戶絕。顯示出政府的態度是以不亂戶籍爲本，而又略以軍役爲重。⁵³

以義子、家人充役的例證，在族譜中找到不少。如仇氏家乘的仇氏，明初以補充

51. 參見西村かずよ：「明代の奴僕」，東洋史研究38卷1期，1979，24—50。

52. 南樞志卷89，「軍戶冒頂變亂版籍」（宣德4年，1429），頁1b—2a。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影射差徭」一語可有二解，一是軍戶丁藉過房、典賣、招贅的手段避入民戶，一是民戶丁藉以避入軍戶，筆者採用後說。一方面是因爲該條例對違犯者之處分係以「正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衛補伍」，而「頂替」應爲「頂替軍役」之意；另一方面如大明令（皇明制書本），「兵令」，頁34a即有「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之說，可見確實有民戶爲逃避民差而想盡方法以各種途徑避入軍戶的。王毓銓以爲：「有明一代，但見軍逃爲民，雖犯重罪而不顧；未見民戶有求充軍戶者。」（王毓銓：「明代的軍戶」，歷史研究1959年第8期，收入氏著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40）並不正確。

53. 南樞志卷89，「過房子女聽補父伍」（宣德4年，1429），頁2b—3a；卷91，「義男女婿當軍免勾」（宣德4年），頁30b—31a；卷89，「禁革埋沒戶丁冒頂」（正統元年，1436），頁6b—7a；卷93，「絕軍不許買差之人」（弘治3年，1490），頁12a—b。另外由南樞志卷91，「投發軍人勾解當房」（宣德4年），頁31a可知，如果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因自願投充軍役，或爲已事發充軍的，該軍役即繫於義男、女婿的名下。遇有事故，只許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當房死絕即應開豁，不可混勾主家、義家戶丁代役。這又是在以戶籍爲重的大原則下，保護了主家、義家對義男、女婿、家人等有較大的人身支配權了。

爲軍，時仇守信有五子，然應役的仇恩却不在五子之列。最後經後人的考證，被訂爲守信的義子。⁵⁴又如蕭山陳氏宗譜的陳寧一，洪武十九年（1386）抽充南京水軍左衛軍，死後勾取弟寧二之養子陳添保爲軍，其子孫至正德間仍當軍不缺。⁵⁵

還有如孟氏家乘的孟志剛，明初梁爲杜寬甫之貼軍戶。杜氏故絕，志剛徙蒲爲蒲州守禦千戶所成造局盔繇匠，遂入軍籍。志剛生七子，第六子孟琳中景泰庚午（1450）科舉人，官至淮安府同知，致仕晉階朝列大夫。孟氏家乘卷三，「行實」，「軍漢支」云：

家世軍籍，則軍漢當特系。特系則應承者不得規避，旁昵者不得覬覦，庶世世有定守乎。然軍不在長支而在五支者何？先是長支爲軍漢，若恃其宗子也者，而不可近，宗人苦之。於是朝列公以其所爲子鉉者承之。既歷四世，宗人有相安無相尤，可以軍吾宗矣，故系軍於鉉之後。

這段話頗值得玩味。五支即朝列公孟琳之後。琳雖爲志剛第六子，但因第五子璠早夭而爲五支。孟氏將軍役由固定支派之人承充，目的在防止繼役時互相推諉；而責既有所專，旁支之人亦不得覬覦軍裝之費（詳下節）。或許這也代表了當時一部分人的想法或做法。軍役本在長支，因長支持爲宗子而趁機求索軍裝，宗人咸爲所苦。琳乃以「所爲子」孟鉉承役，歷四世而相安無事，遂稱鉉後爲軍漢支。

「所爲子」就是義子，軍政條例雖不反對以義子繼役，但須在正軍戶下別無壯丁之時。琳有兄弟多人，子孫應甚衆，琳本人亦有三子鏐、鏐、鏐，而不以己子應役。可見軍役雖有可覬覦之處，但除去坐收軍裝的好處外，軍役本身並不吸引人。而且軍役在長支則宗人苦之，在義子之後則宗人相安無事，益可見義子因名不正言不順，只能安於族人對軍裝的安排，而無力主動求索，這也是時人樂以義子爲軍的理由。鉉以「義官應軍」，其後鉉長子汝汰、汝汰三子棋、棋次子承恩相繼應役。承恩卒於清順治己丑（1649），軍籍至此而去。孟氏爲梁集軍，其軍役本以正軍戶、貼戶代代輪充

54. 仇氏家乘（康熙20年，仇昌祚編）卷1，「世系譜」，「世系附考」，頁10a—b；卷13，「賦役譜」，「賦役」，頁3a—4b；卷18，「雜錄譜」，「軍籍自始」、「恩義兩名存疑」，頁2a—3a。抽充的年代，一作元末，一作明初。

55. 蕭山陳氏宗譜（光緒2年，陳宗元等續修），「陳氏族譜序」（弘治18年陳晉序）。

爲原則，⁵⁶ 杜氏既已故絕，或因別無其它貼戶而軍役遂由孟氏世世承當？

以家人應役之例見前引伍氏家乘。二世祖伍貴於洪武初因抽籍僉點雲南瀾滄衛軍已如前述。貴有五子，却以「家人子」來興應役。來興赴衛後以軍功陞守備職，正統間病故，子執虎襲職，弘治間改調大羅衛。弘治十年（1497）執虎故，因無嗣回原籍清勾，「弘治十三年督文到縣，勾戶丁伍鼎解補」。嘉靖三年（1524）鼎故，子元「承後補伍」。以後直到萬曆四三年（1615）軍人伍尙文故絕，才又回籍勾取伍日誠補伍。伍氏初雖因家人子代役而得免，但在家人子故絕後仍被勾充軍役，萬曆間復以營丁故絕再度被勾，是清勾得以徹底執行的一個例子。⁵⁷

上舉四例都是以抽充或梁充爲軍的例子，也就是由民戶中抽取軍丁的辦法。抽充軍因是由丁多民戶中抽取一丁爲軍，遇有「父子兄弟不和」的情形，往往「互相推調」，「每人一年，往來輪流」。⁵⁸ 梁集則湊數丁爲一單位，由其中梁一爲軍，而以出軍之戶爲正軍戶，其餘爲貼軍戶，共同負擔一名軍役。因以正戶、貼戶輪充爲原則，各軍常到衛不久即逃，衛所於是勾取次戶補伍，再勾再逃，表面上雖符合輪充的原則，而軍伍長久處於缺人狀態，⁵⁹ 並且連年勾擾不已。正統元年（1436）軍政條例已明文禁止，⁶⁰ 然未見改善，嘉靖三二年（1553）復又重申禁令。南樞志卷八九，「軍丁不得更番私替」：

凡解補軍人……自本軍收伍之後，直待其人老疾，方許告替更代。不許執信私約，十年五年輪房私自更替。如有仍前私替者，准照先年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私自輪流替換事例，從重問斷。其各衛所官旗若再容私下收替者，比照縱容軍人歇役律例參究。

就指出這種輪充的情形特別常見於抽梁軍。⁶¹

56. 孟氏家乘（順治8年，孟元芳、孟時芳等重修，孟述唐補）卷2，「籍貫」，頁1b；卷3，「行實」，頁2b—4a、39a—40b；卷7，「樵考」，頁2b。

57. 同註29。

58. 南樞志卷89，「軍士戶丁不許輪替」（正統元年，1436），頁7b—8a。

59. 明孝宗實錄卷180，弘治14年（1501）10月癸酉條，頁8b；明英宗實錄卷316，天順4年（1460）6月庚申條，頁3a。

60. 同註58。

61. 註58之「軍士戶丁不許輪替」，其對象包括抽丁軍與梁集軍。

事實上，抽充軍的子孫也常以各房輪充爲理之所當然。上舉蕭山陳氏即爲一例。蕭山陳氏宗譜一修於弘治十八年（1505），再修於正德十一年（1516）。正德十一年宗人陳殷爲其姪陳滔所作的譜序中說到：「蓋姪戶係軍戶，寧一當軍，寧二之子補伍，而寧三、寧四、寧五之後該次矣。公查勾則出此有徵，滔之意幾微已見於斯。」⁶²寧一死後，繼補其伍的其實是寧二的養子，這在上面已經提過。由之當不難理解，在各房都不願當軍時，最常被用來作犧牲的就是義子、家人。

陳殷的序同時也提供了一項訊息，就是修譜者有意以族譜作爲清勾時的輔證。一旦寧二之後故絕，即以寧三之子孫補役，以次類推。這是因爲族譜上有關世系的記錄，正可以供作輪充時排定先後順序之依據故也。

除了族譜可作爲輪充時的輔證，另有爲之立「合同」以爲約束力量者。這就是上引南樞志「軍丁不得更番私替」條所謂的「執信私約」。其例見蕭山道源田氏宗譜。田氏於洪武二十年（1387）抽充台州海門衛桃渚所軍，成化五年（1469）立合同，定以二十年一度六房輪枝接補，「無妻者合族均助聘銀，仍與軍裝」。萬曆二六年（1598）在營老軍田捨中就曾據此合同，要求以原籍聽繼軍丁田應龍補伍。田捨中的理由是自己年事已高，子田伯敬又病弱不堪差操，因聽說田應龍違背盟約，「計佈脫軍抄民」，因此請按合同盟約勾應龍補伍。這個案子最後經查實際的理由是田捨中在一次回籍收取軍裝時遭田應龍拒付，爲報復而誣告應龍逃脫軍籍。實則應龍因其祖父田敏於正德間犯事充軍，須承田敏名下軍役而不再履約，並未脫出軍籍。蕭山縣的審單一方面揭發捨中之謀，一方面又因捨中所據之合同「雖然盟立在契，查無印信，亦未經官判，其間真偽難憑。且查成化到今，縣卷並無一人解換」，判定捨中所告不實。結果仍以在所壯丁子補役，「其捨中父子回籍，一應軍裝相應親枝承值」。應龍則聽繼田敏軍役，但因與捨中同宗且家道稍裕，故仍應貼捨中軍裝，惟較他戶丁減半。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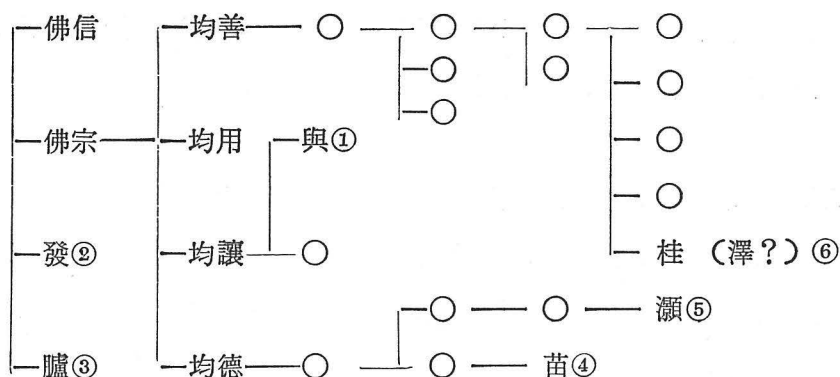
成化五年的合同因未經官判又無印信被視作廢紙，但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戶丁間彼此相處無間，即使是口頭承諾也能實行。成化間立合同之初，衆人或許並未感到有

62. 蕭山陳氏宗譜，「陳氏譜序」（正德11年陳殷序）。

63.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道光17年，田延耀等重修）卷1，「田氏始祖」、「田氏排行」、「田氏始祖辨」；「外紀」，「世系紀」，頁6b—7a。

訴諸公權力的必要，其後因子孫在衛承襲不缺而久未勾補，萬曆間竟因此被判定合同無效。可是儘管如此，合同中有關輪充的部分雖被否定，關於幫貼軍裝的部分却被保留下來。這在下節還會討論，但也可見政府反對的不是合同，而是捨中藉合同誣告，混亂軍籍的事實。再者，審單對二十年一輪的合同內容未作任何批判，由之也可知政府基本上並不反對輪充，只是反對那些以輪充為名，到衛不久即逃者罷了。

最後再舉一個輪充的例子作為本節的結束。黃氏族譜中所收「文水黃氏譜叙」，記載了黃佛宗一族的從軍記錄，整理如次：



黃氏軍役起於元玄（文？）宗元年（1328？），時佛宗戶下有六丁，與同理（里）十八都五圖謝來子孫戶共湊九丁，梁充南京留守左衛軍。經拈鬮決定由三房的黃與解衛。至元（正？）二十年（1360？）為事調山西大同左衛，死後先後勾黃與叔祖黃發與黃臚補伍。臚死，復勾四房黃苗補役。正統四年（1439）調發廣東惠州龍川守禦千戶所，以後繼役的陸續為苗姪黃灝（四房）與灝之從兄弟黃澤（長房，桂之誤？）。譜敘中所謂的長房、三房、四房是就佛宗諸子而言，而先後補役的還包括佛宗之兄弟二人，很能讓我們了解抽梁軍於清勾時輪充的情形。⁶⁴也說明了這種習慣自元以來即已存在，到明而被繼續，是證明元、明間軍役的連續一個很好的例子。⁶⁵

綜上可知，明代清勾，以在營壯丁為優先，在營無丁則回原籍勾補，二者皆不拘於嫡長子。只是以嫡長補役最不易引起糾紛，因而可能為大多數人所採用。抽、梁軍多有以義子、家人代役者，亦有各房互相輪充者，只要族人彼此相安無事，政府也大

64. 黃氏族譜（民國50年，黃進財、江萬哲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A15、A25頁。

65. 有關元、明間軍役的連續性，參見拙著自序，及頁12、22—24、47—48。

多不予干涉，並不考慮該軍戶戶下是否尚有其他壯丁，只問衛所是否隨時有人在伍。這時軍戶常以族譜作為清勾時參考的重要資料，或藉合同議約之訂定約束各房子孫。而此類合同議約也多被收入族譜，益顯見族譜在軍戶研究上的重要。若偶爾留下一些元朝乃至宋以來有關軍役的記事，⁶⁶ 更是彌足珍貴，值得我們深入研究了。

四、軍裝、軍田

由原籍僉解戶丁赴衛補伍，其沿途所需之路費以軍戶自備為原則，但政府有時亦對超過相當距離者提供若干補助。⁶⁷ 軍戶戶丁自備的部分，此外還包括了軍丁到衛以後的安家之費，後來又加上為無妻者娶妻的費用，這些在軍政條例中統稱為「軍裝盤纏」，或簡稱為「軍裝」。

起解軍丁時所預備的軍裝，其數額視衛所與原籍的距離遠近而有相當差異。根據嘉靖年間幾位巡按御史的報告，僉軍一名少則一、二十兩，多者七、八十兩，若間發邊衛，往返更須百兩之貲。⁶⁸ 證諸前引伍氏家乘伍日誠赴衛時族人為之籌措軍裝百兩一例，可知絕非過言。

「軍裝」一詞另外又用來指原籍戶丁平時對衛軍所提供的生活資費，這是衛軍在有限的月糧以外一項重要的收入。但弘治以前軍裝是否有定額？應何時由何人送赴衛所？以及應由何人負擔等問題均不詳其實。軍政條例中有關的規定要到弘治十年（1497）才成立，見南樞志卷八九，「軍丁五年一送軍裝」。由之可知：1. 軍裝無定額，

66. 宋以來的例子見第四節所引吳氏宗譜（註 109）。不過並非軍役的直接承襲，而是前朝武官於亡國之際被俘，遂次貶降而成軍的。

67. 洪熙元年（1425）曾規定清解軍丁凡路途超過1500里之外者，超過之部分應由沿途官司支付行糧每日一升，解送過期者不與。見明宣宗實錄卷9，洪熙元年9月癸丑條，頁9b；可是宣德4年成立的軍政條例却刪去此項，不知為何故。不過，由南樞志卷93，「軍解口糧司衛交割」（正統元年，1436），頁3a—b；及同卷，「解軍路遠增給口糧」（正德8年，1513），頁21a—b可知，遠軍支糧的規定大體一直持續著，只是對距離的遠近先後有過一些改變。隆慶5年（1571）議准除「孤苦不能起解」者准於二千里之外開支口糧，其餘均「責令本戶或本里照依丁糧幫貼軍裝盤纏」。見會典卷155，「起解」，「凡起解軍丁」，及「凡軍裝盤纏」，頁8a、9b—10a。軍戶的負擔此後更形沉重。

68. 霍冀：軍政事例卷5，「題為軍政利弊事」（正德6年，1511，巡按浙江御史李春芳），頁54b；「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嘉靖4年，1525，巡按陝西御史楊泰），頁1b；「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嘉靖11年，1532，巡按浙江御史鄭濂），頁9b；「題為清理軍伍事」（嘉靖18年，1539，巡按廣東御史陳儲秀），頁47a。

於戶內量丁追與，不拘多少。2.五年一次，由戶下應繼人丁收齊後解送衛官，轉發本軍收領。3.繼丁解送時應向有司清軍官領取供送批文，內開實收盤纏數額；盤纏交軍後又須取得衛所印信，連批繳回，以示公信。4.若軍中富足不須供送，可告明衛官，將理由開寫於供送批文上，以免下次再去供送。5.若原籍軍戶富足，自願不時供送盤纏，聽從其便。6.繼丁解送盤纏到衛，若正值軍丁缺伍，即以之補伍；有妻小者着令原籍親屬送去完聚。不但立收補伍實效，又可免清勾之苦，堪稱一舉數得。

可是軍裝盤纏沒有定額，只由軍戶戶下量丁追與，各戶人丁數與經濟狀況既有不同，懸殊必至，結果必造成衛軍貧富差距之增大。遇有原籍戶丁不願供送，或貧乏不能供送的，衛軍生活立受影響。於是又產生衛軍「賄買各該衛所官吏，私自給文，擅回原籍取討盤纏，擾害戶丁」的弊端。⁶⁹ 衛軍回籍「取討衣鞋」的情形在正統以前似已相當普遍，可能在明初軍裝並不完全限由戶丁送去衛所，也有可能是允許衛軍回籍取討的。⁷⁰ 但因衛軍回籍往往遷延時日，造成軍伍的空缺；回籍以後對戶丁的需索也造成社會秩序的紊亂，因此改爲統由戶丁送衛。正德十年（1515）並且對指稱取討盤纏回家的正軍，「許里隣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受賄賣放的管軍官旗則「聽清軍御史參問降調」，⁷¹ 顯見衛軍藉口取討軍裝回籍擾害的問題頗爲嚴重。另一方面，由弘治十年（1497）條例所定，軍裝到衛須由衛官點收後發放衛軍的一點亦可想到，衛官藉機中飽的情形或也不少。這也就是衛官何以會與軍士勾結，允許正軍回籍取討；或妄報事故，造冊勾軍以便獲取勾到戶丁隨帶軍裝的理由了。⁷²

衛軍回籍取討軍裝的情形在上節提到的彭浩致江西原籍族人家書中有極好的描述。彭氏宗譜卷一一，「養素翁寄江西原籍家書」：

竊見我同伍屬，數數往還江西等處原籍需索津貼盤纏，略不知恥。我欲往祖家拜望，以伸素志，抑恐家中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況奈家事匆匆，山長水遠，故不能果其志也。

69. 南樞志卷89，「不許軍人回擾戶丁」（嘉靖30年，1551），頁20b—21a。

70. 皇明制書卷12，「軍政條例」，頁14b—15a。

71. 霍冀：《軍政事例》卷1，「不許給文賣軍回家」（正德10年，1515），頁35b—36a。

72. 南樞志卷92，「不收營丁朦朧勾擾」（正統元年，1436），頁2b—3a；又如卷88，「衛所妄勾軍丁降調」（正德3年，1508），頁10b—11a；卷91，「逃軍首復申報原籍」（嘉靖30年，1551），頁25a—b，俱是衛官與軍丁勾結的例子。

此書修於弘治十三年（1500）。當時彭浩已因年老退役，由長子彭曙見當蘇州衛軍。蘇州衛與江西距離尚不算太遠，但蘇州衛軍的原籍並不限於江西；可是與距離遠近無關，衛軍回籍取討軍裝蔚然成風，致使彭浩雖欲回原籍探望族人，却恐遭族人疑心，不得不先致書澄清。反映出當時衛所軍人與原籍族丁間的矛盾已相當強烈。弘治十三年正是政府下令禁止軍田絕賣的一年，⁷³三年前的弘治十年，並曾明令軍裝由戶丁五年一次供送到衛。適逢此加強軍政管理之時，彭浩的家書寫來格外謹慎。這由下面三點可以看出：

第一、他在家書中抬出了姪子彭昉爲他撐腰。當時彭昉雖只是吳縣儒學廩膳生員，而且有一次落第的經驗，但彭氏或即因此得以躋入紳士之列，「親戚交游，皆紳士大夫」。這種身分地位或已足以保證彭氏不會假回籍之便向族人需索軍裝，但彭浩還願提出更多的保證。他在家書中宣稱：如果彭昉明年能「僥倖登科，老身必率姪回來祭祖也。」祭祖而必待彭昉登科，這其間或許也有若干誇示的心理，但最重要的意義還是在向族人證明，自己無意也無必要靠族人接濟。

第二、他同時預備了十三封內容相同的家書。除了一封是要「拜奉原籍江西臨江府清江縣崇學鄉二十八都先曾祖太舅公彭學一家中尊長伯叔兄洎弟姪孫等位前」，另外十二封則分別投遞「十圖十排年里長、軍黃二冊書手等位」，請他們務必「公同清查明白」。里長與書手是編造黃冊的最基層人員，同時對清理軍伍、首報逃軍也有極大的職責，⁷⁴在整個清軍作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彭浩因此於寄家書的同時也寄出十二封存證信函，於報備的同時也希望他們能公同爲之作證。

第三、他爲恐「家中猶豫，不能悟曉」，在家書之後又附上了「源流宗枝」，說明自己與彭學一的關係，以及學一以來在衛當差不缺的情形。內容包括籍貫、彭學一充軍事由、分配衛所、所屬百戶及總、小旗姓名、先後補役戶丁姓名、彼此間的血緣關係、改姓緣由等等。這些事項按理都應載入旗軍文冊與軍黃冊內，⁷⁵原籍族人應很容易就可查對得到。經彭浩主動提出，更顯出他爲避嫌用了許多苦心。

73. 南樞志卷89，「軍戶田土不許絕賣」（弘治13年，1500），頁14a。

74. 參見拙著頁55、73—74。

75. 參見拙著頁87—89，史料47、50。

彭浩堅持不用原籍接濟，一方面是面子作祟，一方面也確實沒有這個需要。可是對大部分軍人來說，軍裝本來就是維持生計的法定來源，因此與他同伍的人大都樂此不疲。蒲松齡修蒲氏族譜般陽土著中，也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松齡的六世祖永良「流寓京都爲扈從軍」，每年都回山東淄川老家向族人需索資斧，且每來必「詭言其苦，叫號萬狀，盈裝乃去」。後來族人中有客於都者，發現他生活甚是安逸，拆穿了他的謊言。再以後永良回原籍要錢，「而族中貧子弟爭願代之，遂不敢復言，嘿然而去」，從此不再回來。蒲氏自洪武四年（1371）梁籍爲軍，其後有關軍籍的記事僅此一條。永良之前的情況不明，但永良以後想必再無回籍索費者。永良的事例同時也顯示了衛軍因爲勞逸不同，經濟情況也各異，軍裝之資有時並非十分必要。這時就反爲衛軍製造了一個勒索族人的大好藉口，更增加了彼此間的衝突。⁷⁶

也許就因爲軍裝之資非人人所必須，族譜中常可看到一些單發性的事例。如安徽歙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裡的方誠，天順間由大同衛「歸理軍裝田畝，刊有簿籍」；⁷⁷ 桐城吳家壩吳氏宗譜裏的吳有能，嘉靖三二年（1553）以北直永平府延慶州副千戶奉大同巡撫曾銑調，經桐城時「聚族斂費而去，迄今杳然」，⁷⁸ 都只是偶發的事件。兩種族譜中都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他們的原籍族人曾主動供送過軍裝，在方誠或吳有能的前後也都不見有衛軍回籍索費的紀錄。由另外一些族譜資料中可以看到衛所與原籍兩地的族人經過多年的不通音訊，到明後期才又通譜或恢復來往的。⁷⁹ 可能這種偶發式的索取軍裝在當時也是很普遍的現象。

弘治十年令軍裝五年一次量丁追與，大體在此之前軍裝主要也是按丁僉派的。例如前引黃氏族譜中的文水黃氏，就是「每丁年配貼銀壹錢（錢），衆貼布壹疋，准爲裝衣」。黃氏軍役由各房輪當，猜想幫貼的應不限於某幾房，而是原籍所有戶丁。每丁每年貼銀一錢，另由衆人合出布一疋，收集得的錢與布，如何由原籍的福建同安送到

76. 蒲氏族譜般陽土著（康熙27年，蒲松齡修），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中文研究室藏，不分卷，不注頁碼。

77. 歙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乾隆18年，方善祖、方大成等修）卷6，「靈山派名世堂」，頁18a。

78. 桐城吳家壩吳氏宗譜（光緒元年，吳灝、吳謙等續修）卷1，「志賢公支志信公支以下」，頁5b—6a。

79. 如李氏族譜（民國48年，李炎、江萬哲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世系表」，「派譜」，A139—140頁。倡義公於洪武9年（1376）抽充南京留守司右屯衛軍，其後人「在南京累世役于王事」。萬曆35年（1607），裔孫李善「來視祖地」，方又通譜，是爲一例。

在山西的大同左衛，族譜中不曾交待。但緊接著上述規定又道：「其軍裝今日軍到，明日娶婦，只出一半；先娶後到全出」，詞意甚不清楚。猜想與上舉每年固定徵收的貼軍費用所指不同，是清解軍人時所需的軍裝盤纏。凡在原籍娶妻再赴衛者可領全額，單身到衛再娶者只給一半。⁸⁰

戶丁人數以時消長，因此年年徵收的金額多少有些出入。前引蕭山道源田氏則按房攤派，見田氏族人成立於成化五年（1469）的合同。其中有關軍裝的規定分作兩個部分，一在起解時供作娶妻路費之用，由合族幫銀十二兩；另一則是平時軍裝之需，由六房每年各出銀一錢五分，合計每年九錢。田氏因原籍的蕭山與所分配之台州海門衛桃渚所俱在浙江，解軍路途較短，猶且要十二兩的盤費，遠地負擔之重可想而知。

軍裝由戶丁供辦，是軍戶在軍役之外又一項較民戶多出的負擔。政府因此免除軍戶戶下若干雜役，以為補償。洪武四年（1371）「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⁸¹ 乃是因為當時的雜役，大體以按糧僉派為原則。⁸² 糧由田出，因此限以三頃為率，三頃以外的部分則需與民同役。可是實行了不過三年，首先就在山東遭遇到困難。山東地方在洪武初年曾施行過垛集軍法，先後尚且不止一次，因此軍戶之比例甚大，軍地也遠比民地為多。⁸³ 軍田免雜役是因為軍戶必須幫貼正軍，可是正、貼軍戶並非同時着役，而且貼戶之設本來即有幫貼正軍的意思，若軍田一概免役，縣內幾無田可以應役。故而對貼戶田的免役作了大幅限制，只能免百畝之內，正軍則全免差役。⁸⁴ 不過這個方法並沒有持續多久，到了洪武十四年（1381）黃冊制度成立，洪武十八年將民戶按丁糧多寡、產業厚薄分為上中下三等，徭

80. 黃氏族譜，「文水黃氏譜敘」，A15頁。

81. 會典卷20，「戶口二」，「賦役」，「凡優免差役」，頁16a。

82. 唐文基：「明初的雜役和均工夫」，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年第3期，53—62。

83. 明初山東行垛集軍法的事例參見拙著頁13—14、及頁35註54。垛集後州縣下軍、民戶的比例問題則參見頁19及頁39註67。

84. 明太祖實錄卷89，洪武七年（1374）五月壬午條，頁2b；會典卷20，「戶口二」，「賦役」，「凡優免差役」，頁16a。

役僉派的標準就此改爲戶等，軍田免役法自然也不再存在了。⁸⁵

徭役改按戶等僉派以後，有關軍戶免雜役的規定先後有過一些變化，例如在洪武三十一年（1398）曾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並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⁸⁶ 永樂八年（1410）又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⁸⁷ 目的都應在補償戶丁因供送軍裝盤纏等費而較民戶多出的負擔。差役的免除以一房或一家爲單位，對於因戶丁人數多寡或距離遠近不同所造成的實質負擔差異，則不予考慮。宣德四年（1429）下令各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⁸⁸ 軍戶戶下免役餘丁的人數大爲縮減，但各戶所能免役的餘丁人數則趨一致。表面上似乎合於公平的原則，而不公平的情形仍舊。正德六年（1511）乃不得不使在三千里以外衛所當軍者，原籍、本營各免二丁「專一供給軍裝」，⁸⁹ 較前稍有改善。另外在正統年間也先後增加了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食糧聽征者以及陝西土軍在邊操備者的免役戶丁數

85. 這個轉變，伍丹戈：「明代徭役的優免」，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1983 年第 3 期，40—54 說得較爲清楚。王毓銓則以爲軍田所免爲「雜役」，餘丁所免爲「差徭」，但對差徭是何內容卻沒有解釋（王氏前引書頁 238）。王氏既以爲二法可以同時存在，猜想他是將餘丁所免的差徭與創行於正統間的「均徭」視爲一物，而又依照明史卷 78，「食貨志二」的說法，將均徭、里甲、雜泛視爲黃冊制度、里甲制度成立以來即同時並存的三種役（頁 1893）。可是由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之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頁 103—109 可知，均徭法爲江西按察司僉事夏言於正統7 年（1442）所立，其法係將過去不定期科派的雜役改爲十年一次定期科派，並與里甲正役（亦十年一輪）交錯輪當，故每五年一應役。因此只是科派徭役的方法，內容則包括驛傳以外所有的明初雜役。註 1 所引李龍潛之文亦犯了同樣的錯誤。李氏將軍戶分爲「郡縣軍戶」（留在原籍的軍戶）與「在營軍戶」的兩個部分來考慮，這是對的。但他認爲郡縣軍戶因戶下已有人當軍役，故可減免「按丁僉派的『雜泛』」，另外又因可減免「按產業僉派的『雜泛』差役」，故有軍田免三項之內雜役的辦法，實在是極大的誤解（頁 47）。原來他把洪武18 年修改的雜役僉派標準——「驗民之丁糧多寡、產業厚薄」——看作不同的兩個依據，以爲雜泛有一部分按丁糧僉派，另一部分則按產業僉派；而實際上則是將丁糧、產業合併考慮，由之分立戶等，再依戶等高下僉派雜泛。另外，李氏又認爲隨營生理的餘丁一丁所免之差役，是他本人在「郡縣軍戶的徭役」，也是很奇怪的。餘丁既隨營生理，多隨軍士在衛立籍，所應充的自然是衛所或衛所在地的差役，自無必要返回原籍應役，這對所有在營餘丁來說皆是如此。還有，李氏亦以均徭、里甲、雜泛三役並列，並且以爲「明初，『均徭』是按『驗田出夫』僉派的」（頁 47），則又將均徭與「均工夫」混爲一談了。本文所論之免役僅限雜役，正統以後以均徭法僉派。至於里甲正役則是任何人都無權「優免」的。

86. 會典卷 20，「戶口二」，「賦役」，「凡審編賦役」，頁 11a。

87. 會典卷 20，「戶口二」，「賦役」，「凡優免差役」，頁 16b。

88. 皇明制書卷 12，頁 4a。這可能是受到永樂19 年（1421）遷都北京的影響，因為遷都造成政治與經濟重心的分離，政府對徭役的需求增大。

89. 會典卷 137，「存恤」，「凡存恤」，頁 12b—13a。

。⁹⁰ 其意義也都在補償土軍戶因赴邊征戰而較平時多出的負擔。

以戶丁供辦軍裝的規定到了嘉靖以後有了重大的改變。嘉靖三二年(1553)下令使軍戶戶下田產中屬於祖軍(當軍始祖)名下的部分由當軍人役收租，待軍士老疾更換即轉移收租權以及田租收入至下一任手中。這是把軍田收入當作軍裝的主要來源，但無產之丁仍由本房人丁每年津貼。⁹¹ 隆慶六年(1572)又議准於清解軍人時，清軍御史須督同州縣清軍官，「審定田產，酌爲供幫常數」。軍田收入「嚴令戶丁以時齎送，或聽本軍回籍類收」。⁹² 與嘉靖以前的條例相較，不但將供辦軍裝的重點轉移到軍田，而且開放了正德十年禁止衛軍回籍取討盤纏的禁令。推想戶丁不願供送的情形非常嚴重，政府本身又已陷入財政危機，⁹³ 各地普遍缺餉，爲確保軍士獲得原籍軍裝的支援，才做此決定的。可是衛軍與原籍戶丁之間，經過數代以後，血緣關係已趨淡薄，如果衛所與原籍又相距甚遠，彼此間的隔閡更大。政府却不能就此點加以改革，仍然堅持由原籍供應衛軍。這是存在於軍戶制度內的一大矛盾。

軍裝供辦的來源在條例上雖有如是的改變，實際運作的情形又如何呢？萬曆二六年田捨中與田應龍因軍役承繼問題引起訴訟之事已如前述，其肇因就是田捨中於數年前回籍索取「各房一錢五分軍裝之數」遭到田應龍的拒絕。田氏並非沒有軍產，可是不但田捨中照舊回籍向各房索費，訟案結束以後，根據蕭山縣的審單也仍然「當差錢各房均派」。而且田應龍雖被判定與田捨中的軍役無干，却仍需供應捨中軍裝，只是「比戶丁止許諒幫一半」。⁹⁴ 可見量丁攤派的方法到明後期仍繼續存在，有時且與軍田租錢同時徵收。

田氏之軍產似即爲當軍始祖(軍祖)所留，計有平屋十六間，軍田十二畝。萬曆間陸續被田捨中賣掉，到萬曆二六年興訟時只剩下田三畝三分。明初軍田似乎可以自

90. 會典卷20，「戶口二」，「賦役」，「凡優免差役」，頁17a。

91. 南樞志卷89，「軍丁不得更番私替」(嘉靖32年，1553)，頁21b—22b。

92. 會典卷155，「起解」，「凡軍裝盤纏」，頁10a。

93. 例如邊餉的支出，明初主要以屯田糧、民運糧來供給，兼以開中法補之。及諸法破壞，京運年例銀的數額大增。京運年例銀出自太倉，直接影響政府財政，而數額由嘉靖初的六十餘萬遞增，隆慶3年(1569)已至二百四十餘萬，萬曆36年(1608)更至四百九十萬餘(參見寺田隆信：「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清水泰次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1962，頁251—282。

94. 同註63。

由買賣，弘治十三年（1500）令軍戶田土「不許出契死賣，若買者，正犯并知見人間罪，地土追入官」，從此軍田與軍役的承當更有了密切不可分的關係。⁹⁵ 捨中絕賣軍產，本屬有罪，審單念其貧老，未與追究。並准捨中於剩餘的三畝三分田「每年收花管業」，是捨中同時可以得到軍田與戶丁雙方的補助。軍田租銀每年計一兩四錢，其後「每年其子孫旋里收花」，至康熙十六年（1677）族人與衛軍田憲榮立下「議單合同」，開明「每年租銀計一兩四錢，如本身不得回籍，有便人來將此合同帶來，付租銀註明。如無合同，雖本身來租銀不付。」改成認單不認人的方法。可惜田憲榮在康熙二十年（1681）「賚符收花」時不慎遺失了軍符（合同），以後遂不復來。軍符則為族人拾去，此後改軍田為祭產。可以說靠著軍田的聯繫，族人與衛軍間的關係一直要到清初軍田消失才斷絕。

田氏軍產為祖軍所遺，但若軍祖本身無田產或田產甚多，軍田將安出？張廖簡氏族譜中有一例。簡張氏始祖德潤因入贅張氏而兼承張、簡二姓，為福建漳州府南靖縣永豐里九甲里長。德潤生有八子，長子夭亡無嗣，三子流放廣東。洪武九年（1376）九甲抽軍一名充平海衛軍，遂預被抽之列。德潤因「思八子分爨，兼承軍民二役，慮以後世子孫參差，門戶難當」，將產業分作六股。另留「抽軍租田」與「祭祖田」二款，各以其租粟「當軍致祭」。抽軍租田一庄，受種子一石，大約可得租粟六十石。⁹⁶ 由「六大房輪流收，十年一贗當軍」。這可能是指軍裝十年一送，也可能是軍役由六房輪充，十年一換，輪當者將十年收得之租粟充作軍裝盤纏隨身帶到衛所也未可知。

簡張氏的軍田成立於洪武年間，是始祖於抽充之際，為使後世子孫能不受軍差煩擾而從自己田產中撥置者。至於從軍始祖可能是德潤六子中的一人，在德潤分產以前已身並無產業。分產之後所得與他子相若，並不用來應充軍差。軍田獨立於六股產業之外，其收入專供軍差承應者支用。這種情形似乎較為普遍，族譜中還可找到類似的

95. 同註73。軍田不但不可絕賣，而且除非因解軍艱難等與軍差承應直接發生關係的理由，否則亦不許典當，典當者亦應於限內贖回。

96. 張廖簡氏族譜，「簡氏淵源沿革志」，「洪源長客清河范陽族譜統序」，簡氏 A7—11 頁。其祭掃田計二段，一段受種子三斗，年科租粟18石；又一段亦受種子三斗，但未記科粟數額。抽軍租田受種子一石，按祭掃田之例折算，年可得租粟60石。

例子。如謝氏族譜中的謝廷玉，洪武十八年（1385）因事謫充陝西涼州衛軍，後調陝西山州衛，又用賄轉調潮州衛。天順間族人謝旻有田三一四石，廣授五子各房。另有二子無嗣，則以「屋園等業歸祭，永遠不缺」，二子各有田租六石，被用來「推贍軍用」。其財力之富厚可知。謝氏之軍始自洪武，但軍產之設一直要等到天順前後。十二石的無嗣田租被用來「作為出調梧州鎮盤費之資，每年軍人收租應用」。是在久經盤費之苦後，由後人於產業中特別撥置一部分作為軍田的例子。謝廷玉與謝旻之關係不詳。⁹⁷

又一例見許氏宗譜所收「廣東新會開平宗譜序」。許孔遜於洪武十七年（1384）為臚丁事充新會軍，至其孫輩，「數翁起而忖思，當軍重務，恐後世子孫應當之難」，因此設田六石，以為當軍者養家之資。由「兩房子孫歷代輪當輪耕，其田盡與世守無異」。孔遜有三子，一子失傳，軍役由另二子之子孫輪充，這是謫充軍子孫輪充的例子。軍田收入則由輪當者收用。以後一直要到明末，才從其中撥出六斗作為孔遜祖每年祭祀之費，餘田仍充作軍田。崇禎十七年（1644）合族出銀建造祠宇，猜想軍田即使在此時未被挪用，等到清朝廢除軍役以後，也很可能被用在合族事業上，而變成公產。⁹⁸

錫山馮氏宗譜裏的軍田，也是後人設立的。四世祖馮德祥於洪武十二年（1379）為同姓指攀軍役事充北京軍府左衛軍，馮氏因此入軍籍。卷三，「公田記」云：

軍為公役，有任伍事者，合族出資以佐其衣糧，因而有膳軍之費。稍拂其意，即有提補之虞。我貴和公慮子孫愈繁，心力益散，遣後人憂非淺鮮也。爰置青陽鎮北街房屋一所，牛車圩田六十畝，責長房承管，永給軍需。

膳軍之資沒有定額，好處是族人可量力而為，可是遇到貪婪的衛軍，則適以做無限之需索。稍有不滿，動輒以勾補戶丁恐嚇之。馮氏的軍田可以說就是在這種情形下被迫設置的。軍田六十畝外還有房屋一所，大概是用來供作佃種者居住，或也兼作暫時的積穀倉。貴和公即馮禮，生於洪武戊寅（1398），卒於成化年間。永樂三年（1405）

97. 謝氏族譜（民國53年，謝泉海、江萬哲主編，臺中新遠東出版社），「萬興戶派」，說17頁；「謝氏族譜原序」，序7—8頁。

98. 許氏宗譜（1963，許敦正編纂，新加坡許氏總會刊行），「廣東新會開平宗譜」，「序」、「高陽宗支歷代行述」，B154—157頁。

大水時相傳即散家財以賑，全活千數，財力相當雄厚。死後，四傳而次房、末房子孫蕩廢公產殆盡，到弘治十六年（1503）止存長房田二十畝，次、末二房又補置田十畝，湊成三十畝，仍歸長房獨管，備辦軍儲。至於軍裝是由戶丁送衛還是由衛軍回籍收取則不詳。

馮氏軍田一直要到弘光乙酉（1645）軍役去除以後才廢除，但並未依照部分族人的意見將之吸收入各房私產，而是整筆移作公田，供修祠、修譜以及祭祀等費。與田氏、許氏軍產命運相同。⁹⁹

上舉諸例中的軍田除田氏以外，都是爲了承應軍差特別撥置的。其數額由設立以來一直到明末甚至清初都不見增加，馮氏田甚至較初設時減半。軍田的生產量雖可能因生產技術的改良而增加，但所增應屬有限。而米價却受諸種因素影響不時變動。因此軍人除非能將田租以實物的狀態送回衛所，若所收爲租銀，或雖回籍取得實物，但因路途遙遠，運送不便而在當地脫手，則在米價變動之外，還要受產地與衛所米價差異的影響。¹⁰⁰尤其到明中期以後，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影響應更大。可是軍裝顯然不因之而被調整，這與弘治十年使衛軍五年一送軍裝不限其額的規定倒是互相呼應的。顯示出軍裝的支出一半是強迫性的一半也得出於自動，政府不能也無法規定其數額。因此有時由原籍軍戶自行決定，有時則由衛軍與原籍戶丁商議後決定。

下面要介紹的是以異姓共同出辦軍裝的例子。見前引伍氏家乘。家人子來興代主服役，一直到弘治十年（1497）子執虎故，似乎與原籍戶丁間不曾發生過金錢上的糾葛。可是到了弘治十三年伍鼎解補以後，就「屢年回家需索軍裝，費之多寡不一」。嘉靖八年（1529）遂有合同議約之訂立，雙方議定費銀四九兩四錢四分，永爲定例。同時將合同議約「稟官請印，軍領一紙，本戶一紙」。衛所方面由當時充當軍役的伍元（鼎子）收執，「嗣後軍人子孫回家，執此合同對照，盤費照前辦給，本戶不得扣減，軍人毋許過取」。

99. 馮禮事蹟見卷2，「貴和公傳」，頁1a—2a、卷7，「柏公派倉頭支世表」，頁7a；軍田改公田事又見卷1，「纂修宗譜跋」（馮清時跋），頁1a—2a。

100. 參見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新亞學報第9卷第2期，1970，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261—308；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2，第三章：「北邊における米穀市場の構造と商業利潤の展開」，120—179。

議約中最值得注目的是立議約人共有九人。除伍元外，另八人分別代表八股，在原籍「共當軍民兩項差役」。其中五股爲伍姓，二股爲潘姓，一股爲孔姓。八股之成立在天順年間，時伍貴因見衛所「軍丁不旺，恐累後裔」，除以所生五子分爲五股，「並家屬二潘一孔命附伍姓，將所有田產除祭膳田外，品作八股分授」。每股田種十八石，「凡一切差事，八股輪執無異」。嘉靖年間，先人多已亡故，因恐潘、孔子孫違背盟約，因此成立「軍裝合同議約」，一方面滿足衛所軍人的需求，其實也藉機確保二潘一孔的協助，經由「稟官請印」的手續牢牢約束住他們。嘉靖八年的議約規定每年每股出銀六兩一錢八分；遇有勾丁解補，另由八股公出費用。如有子孫敢生端異說，執議約赴官府告訴。

二潘一孔均屬異姓，族譜中稱之爲「家屬」而不再作任何說明。由伍氏最初以家人子來興代役的一點來看，家屬當釋作「家人之屬」。伍貴因恐子孫爲軍役、軍裝所苦，先以家人代役，其後又使之附於伍姓，共同負擔軍民兩差。天順間初分八股時已「領約存據」，嘉靖八年（1529）又再度立約，原因都在於這樣的一個結合本身非常脆弱。在伍貴的一代或許還有些恩義、利害可言，逐漸連這一點關係都消失了，就只有藉官府之力強制他們結合起來。另一方面，明代雖禁止庶民蓄奴，但由於民間實際的需要，故而採取睜一眼閉一眼的態度；又因爲要確保軍役的來源，宣德四年（1429）的軍政條例就規定同籍異姓之人不許於充軍之後分戶，即使分戶也要在缺軍之時解補。¹⁰¹因此伍貴一旦以這種形式拉攏住二潘一孔，在軍政條例中是頗能站得住腳的。這也是何以官府會不做任何刁難，就蓋印證明的緣故。

這樣到了萬曆二年（1574），八股之田有若干爲戶丁隱占，各戶又消長不一，遂又另立「置軍莊田種合同議約」，由八股各出銀三兩五錢，外加一筆賣田價銀十五兩，共成四十三兩，置買軍莊田種三擔六斗五升，「及山場園圃樹木屋宇基址」，召佃住種看管。每年秋租二十五擔，其中十擔由各股每年輪流領管，任其放貸，至次年交接時加四成的利息，用充軍費。其餘的十五擔則由「輪管賦役人收作採辦之費」，大

101. 皇明制書卷12，「軍政條例」，頁6a。

概是用來供辦民差的。¹⁰²

議約中同時又因八股興廢不一，將之「併作五股當差，接官賦役」。我們可以看到二潘一孔分別被併入伍氏三股股下，可能八股中破壞最大的就是這三股，却仍不能脫出伍氏的掌握。同時令人不解的是，八股雖被合併為五股，但如置買軍田的費用以及包賠「無頭冤畝」的額數等，仍然是八股平均分攤的。不過這種現象在萬曆四四年（1616）的「軍裝合同議約」中獲得改善。前一年的萬曆四三年，因衛軍故絕回原籍勾取伍日誠補伍一事已如前述，當時除由五股出銀百兩以為娶妻及路用盤纏、到衛安家之費外，並議定其後每年「出軍銀三兩三錢整，俟軍人回家取費，不拘遠近，五股照派出備」。¹⁰³若「日誠回家祭掃，衣服不拘遠近，五股公備銀二兩五錢與用」。伍日誠得到這些承諾，才「自願」前去補役。不過，三兩三錢之數究竟是五股公出之數？抑或各股分攤之數？合同中說的並不清楚。另外，議約中對萬曆二年所置軍田絲毫不曾提及，是不是軍田已因某種原因而不再存在？或者因為軍田收入不能滿足衛軍的需要，才又改為按股攤派？實際情形不詳。

從伍鼎補役到萬曆四四年，軍裝之費經過數次的更動，整理可成下表：

時 間	回家索費頻率	軍 裝 額 數	負擔方法	勾丁解補之費
弘治13年以後	屢 年 回 家	多 寡 不 一		
嘉靖 8 年以後	每 年 一 次	49.44兩	八股分攤	費用八股公出
萬曆 2 年以後	？	秋 租 10 擔 加 四 額 利	軍田收入	
萬曆44年以後	每 年 一 次	3.3兩 (16.5兩?) 祭掃時2.5兩	五股照派	五股公出百兩

102. 這一部分的史料內容不易瞭解，引之以就正於大方。見伍氏家乘卷24，「軍族篇」，「置軍莊田種合同議約」，頁1b：「每年秋租二十五擔，將十擔捥次付股領放，收照加四額利，輪流交接，聽辦軍費。有侵漁者，各戶告發，永充軍費。餘租一十五擔，輪管賦役人收作採辦之費，如租不足所用，公議隨條編照子丁派收，以補管役人湊用。」

103. 所謂「不拘遠近」，應指時間的遠近，亦即不拘何時回籍，均可將過去未領之部分全數領清。見伍氏家乘卷24，「軍族篇」，「軍裝合同議約」，頁3a。

萬曆以後與嘉靖年間相較，伍氏沒落的情形歷歷可見。¹⁰⁴儘管如此，勾丁解補時所需的費用却不能稍減，由安徽到雲南的路費、娶妻、安家之費，合計共要百兩之貲，全數由軍戶戶丁負擔，勾軍對原籍戶丁所帶來的困擾可想而知。

伍氏爲使軍裝能持續供辦不缺，先後多次立下合同議約，固然是因爲其家族已漸趨沒落，不得不更訂議約內容以減輕負擔；另一方面也爲了約束異姓家人子孫，使之分擔差役。不過，也正如前舉蕭山田氏曾於成化五年、康熙十六年立約之例顯示，當時原籍戶丁與衛軍之間爲免糾紛之產生以及在發生糾紛時有可依循之解決方案，經常採取立約的方法。范氏家乘中也有所謂的「蘇族貼助軍役議單」，¹⁰⁵可惜沒有留下內容。另外一個特殊的例子，見定興鹿氏家譜卷八，「崇祀鄉賢事實錄」，「明封太常寺少卿成宇公事實」：¹⁰⁶

一、割腴田數十畝，代合族貼軍。令子善繼移呈邑令畢公自肅印批，以垂永久。沐義者勒石紀之。

成宇公即鹿正，爲鹿善繼之父。鹿正割腴田貼軍，是爲紓解族人軍裝之苦。又爲示永久不變，還請縣官批印，並刻石碑爲記。這舉動不足爲奇。奇怪的是，鹿氏本身並非軍籍，¹⁰⁷民籍的鹿氏爲何有貼軍之役呢？

鹿忠節公年譜爲我們提供了這個問題的答案。卷上，萬曆四七年（1619）己未條下：¹⁰⁸

104. 據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第8卷第1期，1967，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179—208）頁186—187所載「明代江南每石米價」表，萬曆8年（1580）以後江南地方的米價大約每石0.3兩，萬曆16年松江米價每石1.6兩。伍氏原籍安徽，比照江南則十擔米價約3～16兩左右。又據黃冕堂：「明代物價考略」（氏著明史管見卷3，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353—354），萬曆4～43年間大抵米一石折銀數各地均約5～7錢，則十擔米應爲5～7兩，爲嘉靖間軍裝盤費的八分之一。萬曆44年以後的軍裝額數，按史料記載：「嗣後每一年出軍銀三兩三錢整，俟軍人回家取費」，「五股照派出備」，三兩三錢很可能是總額數，若如此，則又較萬曆2年以來減半。但因該部分之前後有關解軍盤纏百兩以及祭掃衣服費二兩五錢的記載，均載明其額數係由五股公備，唯該處謂「五股照派」，故筆者也不排除此三兩三錢或爲各股分攤之數的可能。但即使如此，較嘉靖間也不過只存三分之一了。

105. 范氏家乘卷24，「流寓錄」，頁17b。

106. 定興鹿氏家譜（乾隆56年，鹿荃編）卷8，頁17a；又卷2，「世傳」，頁11a。

107. 參見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萬曆癸丑科，頁1156。鹿善繼係直隸保定府定興縣民籍。

108. 鹿忠節公年譜，清·陳鋐編，道光重刊本，2卷。見卷上，頁21b。

九月，太公出地代族人貼軍。同甲李氏有軍三名，原無本族作貼戶例。當年父老閭里情重，於軍人行李往來，不無供其乏困。後代相沿，遂成故事。顧貧窘者殊苦之。太公割地十七畝與各軍分種，代合族幫貼費。先生移呈邑令畢公，且勒之石云。

由善意的協助變成不可逃避的重累；同樣是閭里之人，當年父老情重，現在沒有供軍義務的人却為被迫幫軍所苦。這個例子很清楚的說明時間的遠隔使得軍戶制度產生了不少破綻，這種以原籍戶丁貼軍的辦法已經為大多數的軍戶甚至非軍戶帶來了困擾。

最後再舉一個例子說明原籍與衛所間的關係，見吳氏宗譜。吳氏軍役的來源非常曲折，最早一直要追溯到宋代。當時吳彪隨岳飛平楊么，受封為寧蠻將軍。助么為亂的「獠人散竄鄂、岳山谷間。既漢人避差獠（徭）者復逃匿其中，間出劫掠，有司以吳氏素為獠人懼服，奏世襲千長」，遂代代相傳。入元降襲為百夫長，元末吳文海為陳友諒所俘，成為其武昌護衛軍。及朱元璋破陳友諒，吳氏又為朱明之軍。永樂間改調河南彰德衛，防秋宣府，其後要到清朝裁革彰德衛才得去軍籍。文海有一弟名文忠，歿於元順帝五年（1337），其子孫一向「並無軍分」。可是到了正統年間，因為「文海子孫戍宣府者屢為北虜所傷，親丁祇留一人」，「朝廷按軍政勾補，始有文忠子孫朋黨之議」。「朋黨」應即「朋充」、「朋當」之意，不過似乎只是在經濟上施與援助，並未實際勾丁補伍。

到了嘉靖末年，文忠的後裔吳石岩任衛輝府儒學訓導，在彰德衛附近的安陽縣西關外三十里買地一頃，給文海子孫耕種為業，條件是「不得干涉文忠子孫」。想來朋黨之議為文忠子孫帶來相當大的經濟負擔，並且隨時有被勾補役之虞，因此破財消災，在衛所附近為之置產，只求彼此間不再因軍役發生關係。吳氏軍田置於衛所，與上舉諸例撥原籍戶下田產之一部以為軍田者大異其趣，其欲逃脫衛軍騷擾之心念益見強烈。¹⁰⁹

總之，軍裝之費因各軍勞逸不同有時雖非十分必要，但條例中既有以原籍戶丁幫貼之規定，不肖者常藉之需索，造成衛所與原籍兩地軍戶間的矛盾。而原籍軍戶為應

109. 吳氏宗譜（咸豐10年，吳賡泰等修），「平江逕通城始祖枝下」，頁17b—25a。

付衛軍不斷的求索，自明初以來即有撥戶下田產之一部以爲軍產，專供軍差支出的。無軍產者由戶丁僉派，二法並行而不悖，並不必拘於軍政條例來發展。軍田之大小與軍裝之多少，政府並無特別規定，全視軍戶之經濟情況以及原籍戶丁與衛軍間的制衡關係來決定，因此二者也常藉合同議約來保障自己的權益。軍田或議約的設置，使得軍戶子孫雖分居二地，仍能時時保持連繫；軍田收入也常由各房輪收，間接維繫了原籍戶丁的關係。軍田本身在軍役消除以後也常被納入公產，爲合族事業貢獻力量。但諸種關係是否和諧，則非任何人所能預料。衛所與原籍間因時間與空間的遠隔所造成的隔閡，常非一線血緣關係所能填補。何況有以義子、家人代役者，有以無干之人貼補軍役者。顯示出以原籍戶丁幫軍的構想雖好，但對上述問題若不能突破，其結果反而激發了彼此間的對立，這由族譜中之資料已能了解。

五、結 語

以原籍戶丁繼補軍伍、供應衛軍的方法，使軍戶戶下人丁直接或間接地都承當起軍戶的義務，這是軍戶制度的一大特色。通過原籍戶丁的支援，政府得以更有效地掌握住兵源，同時將軍費支出減至最小，這正是軍戶世襲的意義所在。而軍裝的供辦以及軍役的繼補，既是軍戶戶丁特有的負擔，政府常減免其戶下雜役以爲補償，是軍戶與民戶最大不同之處。

可是衛所與原籍常相距甚遠，清勾解補往返費時，容易造成軍伍的空缺，因此政府鼓勵衛軍在衛立籍。軍伍有缺，儘先由在營壯丁補役，可說是軍戶制度的一大改革。經過政府的大力推行，衛軍在營發展的結果，有時不論在人力或物力上都不再需要原籍戶丁的支援。隨著時間的推移，有些家族更各自獨立發展，長久不通音問。政府却不能正視這個問題，仍然堅持以原籍軍戶支援衛軍。反而製造了彼此間的糾紛，加深了二者的矛盾。明中期以後清勾不得實效，嘉靖以後，開始有軍缺免勾改徵軍裝以爲募兵費用的說法出現，¹¹⁰不但能順應當時各種徭役乃至戶役紛紛改爲納銀的潮流，¹¹¹也是改革軍戶制度的良法。政府却因爲募兵對國家財政所造成的負擔遠高於所得之

110. 參見拙著頁107、137—139。

111. 參見拙著頁137—138。

效果，不敢輕言嚐試，放棄了這個改革的機會。此後，軍戶制度雖得持續到清初，但就補充兵源一點來看，其意義已大為削減了。

衛所與原籍戶丁間的接觸與矛盾，由族譜中一些例子可以得到最真實的說明。其中所呈現的軍戶生活實態，適足以補充正史資料之不足。尤其是族譜中有關衛軍以外其他軍戶戶丁的生活紀錄，有助於我們對明代軍戶全貌的了解。將來筆者擬就幾個軍戶個案探討其婚姻、經濟及社會活動等，期能對軍戶之社會地位有一適當之評價。

